

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.64万元，完成预算7.12万元的79.2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.52万元，完成预算6万元的75.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12万元，完成预算1.12万元的100%。

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与上年相比，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.93万元，下降34.1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.88万元，下降38.9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.05万元，下降4.27%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成本支出，从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

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成本支出，从而减少了公务接待费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.52万元，占80.1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1.12万元，占19.8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(部、委、办)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无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.52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.52万元，2017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，主要用于通信、应急工作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12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费用支出。2017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15次，接待人数共188人，主要包括省及其他地市兄弟单位社保业务的调研交流。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公开07表
单位：万元

部门：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7年度预算数						2017年度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7.12	0.00	6.00	0.00	6.00	1.12	5.64	0.00	4.52	0.00	4.52	1.12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有关填表说明：

- (1)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“万元”为金额单位，保留两位小数。
- (2) 2015年预算数为“三公”年初预算数，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- (3) 1栏=(2+3+6)栏，3栏=(4+5)栏。7栏=(8+9+12)栏。9栏=(10+11)栏。
- (4) “三公”数据合计为零的，在合计栏填列“0”，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。